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:彰選一字第1043150204號

附件:

主旨:公告臺灣省彰化縣溪湖鎮第20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: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104年7月28日府民行字第1040254320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 公告事項:
 - 一、臺灣省彰化縣溪湖鎮第20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當選人楊道慶因違 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,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 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 條第2項規定,地方民意代表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,經法院 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,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 - 二、臺灣省彰化縣溪湖鎮第20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 下:

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第2選舉區 何武能 男 36年2月28日 民主進步黨 1,339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,其任期至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主任委員 賴振溝